

#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铜职院办发〔2020〕134号

---

## 关于印发《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标准及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部、处、室:

经研究,现将《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标准及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



#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 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标准及管理办法

### (2020年修订)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我院教师梯队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机制,造就一批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过硬、符合高等职业教育要求的中青年教学骨干,带动学院教学水平的提高,特修订本办法。

#### 一、选拔范围

全院在编在岗的专兼职教师。

#### 二、选拔标准

1. 具有良好的师德,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本专业市场调研、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实践教学等方面勇于探索、成绩显著。

2. 了解本专业人才市场需求状况,熟悉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在本专业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方面贡献突出。

3.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4. 专业基础理论较扎实,教学效果优良,担任过本专业两门以上课程主讲任务。

5. 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了解本专业面向工作岗位(群)的职业素质要求,有较强的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注重本专

业理论与岗位实践的结合，并取得较好成绩；指导过一届以上学生毕业实习和技能考核。

6. 在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值不低于 85 分。

7. 至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为止，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8. 执教三年以上，专任教师周学时不低于 8 学时，校内兼课教师周学时不低于 2 学时。

9. 近三年来取得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 主持并完成院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 1 项。

(2) 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

(3) 参编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或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独著）。

(4) 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5) 主持或参与（前两名）院级及以上精品课建设项目。

(6) 指导学生在院级及以上技能大赛获奖。

(7) 在院级及以上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8) 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员。

(9) 院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 **三、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铜仁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申报

表》。

2. 二级学院就其在课程建设、教学、科研、校企合作等方面的业绩写出推荐意见，提交教学工作部审核。

3. 分管院长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4. 对通过审定的骨干教师，由学院下发任命文件。

#### **四、骨干教师工作职责**

1. 教学工作：承担本专业两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专任教师周学时不低于 8 学时，校内兼课教师周学时不低于 2 学时。

2. 专业与课程建设：协助制定和实施专业建设、实训室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在骨干专业（群）、精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大师工作室等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中发挥骨干作用；积极从事课程开发，承担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3. 教学改革：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能力比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项目；

4. 科研工作：主持或参与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学生指导：指导专业实践技能培养、创新创业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 **五、骨干教师的待遇**

1. 学院为骨干教师的培养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积极扶持骨干教师主持教科研项目；有计划地组织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选派到大学进修，及时了解本专业的教学发展动态。

2. 学院鼓励、支持骨干教师参与校企合作项目，为其到企业调研、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学院定期召开工作总结会，对做出较大贡献的骨干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4. 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推优选先等方面优先推荐。

## **六、管理与考核**

### **（一）管理工作**

1. 每两年进行一次新的骨干教师选拔和替补工作，及时吸收和补充优秀的骨干教师。

2. 骨干教师工作日常由所在二级学院（部）管理。

### **（二）考核工作**

每两年考核 1 次，由二级学院（部）依照考核项目考核，基本考核项目中两项及以上不达标者，将被取消骨干教师的资格。

### **（三）考核项目**

1. 教学工作量。提供教学任务书、课表、教案。

2.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值不低于 85 分。

3. 实践教学。提供实训开出记录、指导学生实习等材料。

4. 教学改革。提供发表文章或实施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

5. 课程与专业建设。提供当年主持或参与的院级及以上立项的课程或专业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6. 教科研工作。提供申报项目计划书和项目进展总结或验收成果。

7. 实训基地或实训室建设工作。提供主持或参与的实训基地或实训室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七、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标准及管理办法》（铜职院行字〔2014〕135号）自动废止。**